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5號

原告 碁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君

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訴訟代理人 古旻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嘉惠